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507/info439574.htm>)

附錄

海关关于实施分类查验和查验分流作业相关措施的通告

为落实国务院促进外贸稳增长、调结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和服务，实施守法便利和违法惩戒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实施创新观念，优化监管查验工作机制。通过开展分类查验和查验分流，提高海关监管查验作业效能和口岸通关效率，引导企业守法自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分类查验。海关对经营单位为 AA 类且申报单位为 B 类（含 B 类）以上企业（以下简称“AA 类企业”）的进出口货物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实施较低比例的随机抽查。对抽查中查获 AA 类企业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海关立案调查的，海关将对该企业的进出口货物实施连续查验。海关主要通过稽查、核查等方式对 AA 类企业实施后续监管。

二、实行查验分流。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不在口岸实施查验，对需查验的货物，均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管海关在区内实施查验。

三、海关将进一步提高通关监管各作业环节的工作效能，让诚信守法企业切实享受到高效便捷的通关服务。广大进出口企业要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诚信经营、守法自律，共同创造良好的通关秩序和环境，实现合作共赢。

特此通告。